

九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松江区九亭镇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九亭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九亭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镇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在当前经济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始终秉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状况总体稳健，年度预算执行有序，为全镇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2024 年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2024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镇十九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收入指标为 87500 万元。根据全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的变化，经镇十九届人代会第六次审议批准，预算收入指标调整为 94943.3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97389.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8%，主要影响因素为年末基金收入结算增加 6973.85 万元。

2、2024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镇十九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预算支出指标为

87500 万元。根据本镇财力变化情况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经镇十九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总支出指标调整为 98128.2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104541.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4%。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为：镇十九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标为 85000 万元。经镇十九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支出指标调整为 8702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84727.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6%。具体按科目列示如下（列至类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4.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9%；

（2）教育支出 45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04%；

（3）科学技术支出 2.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19%；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2.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7%；

（6）医疗卫生支出 2365.04 万元（剔除上缴区财政统筹部分），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5%；

（7）节能环保支出 157.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6%；

（8）城乡社区支出 37755.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0%；

（9）农林水支出 4037.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3%；

（10）交通运输支出 1177.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1%。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7%；

(12) 商业服务支出 4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9%；

(1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76.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6%；

(14) 住房保障支出 2180.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07%；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为：镇十九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预算中未安排基金支出。经镇十九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预算支出指标调整为 5415.3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12389.19 万元，分别用于镇域内居民动迁支出 9897.50 万元、企业动迁支出 1529 万元、土地复垦支出 5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462.69 万元。

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执行情况为：镇十九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指标为 2500 万元。经镇十九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专户资金支出指标调整为 5684.9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7425.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61%，分别用于企业动迁相关支出 3973.31 万元、前期土地开发支出 102.51 万元、“五违四必”整治赔付支出 1999.41 万元、招商管理及服务项目支出 950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400 万。

3、2024 年预算执行平衡情况

经区与镇财力结算，2024 年镇财政实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00 万元，支出 84727.4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72.58 万元（市级转移资金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89.19 万元，支出 12389.1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财政专户资金支出 7425.23 万元，全额使用历年结余支付。

（二）2024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及财政工作的主要情况

1、强化收入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2024 年受总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因素影响较大，使我镇实现当年度财政收入压力进一步加重，围绕经济稳增长目标，我们坚决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抓收入，坚持每月对全镇纳税前 200 位重点企业情况进行排摸，进行动态分析，为镇党委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供合理建议。通过积极协调，取得减量化复垦资金等基金收入共 12389.19 万元，成为确保本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重要力量。全力组织非税收入，确保财税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税收收入预计全年完成 35 亿元，同比增长 1.60%；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全年完成 10.25 亿元，剔除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后保持正增长。

全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完成政策性融资担保“批次包”9 家企业，涉及资金需求 4952 万元；稳步推进财政企业扶持，全年完成 3 批次扶持资金审核拨付，惠及企业 128 家，支出资金 12921 万元；完成 37 家企业职工教育补贴拨付，支出资金 414.84 万元；不断加大优质产业园区及“高精特新”企业奖扶力度，全年投入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10 万元。

2、兜牢“三保”底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

把坚决兜牢“三保”作支出管理的首要任务，把保障基本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坚持保障重点、强化统筹协调，持续保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高投入。全年各类社会保障和就业共支出 17961.38 万元，其中：征地养老及医疗费支出 4852.43 万元、公

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7858.85 万元、老年事业项目支出 47.49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支出 47.14 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16.03 万元、残疾人补助支出 895.84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支出 3667.41 万元、民政及红十字经费支出 576.19 万元。

助力建设现代化宜居城区，切实做好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是财政支出重要工作内容。全年通过镇级财政预算及上级专项资金拨付各重点项目资金合计 36447.67 万元，其中：企业动迁支出 8669.55 万元、居民动迁支出 9897.49 万元、环境整治资金 2682.35 万元、河道治理及生态林业建设资金 5159.05 万元、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39.23 万元。

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中央直达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实现高效监管。将三公经费、信息公开、预算执行率等监督管理贯彻于日常工作。全年预计完成公务卡结算支付 380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支出总额为 16.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零支出、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6 万元。

3、坚持严谨规范，制度建设注重实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相关工作，根据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上级最新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完成《九亭镇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九亭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修订，并与相关单位协同进行清查盘点，将资产管理情况与采购计划的实施相结合，盘活旧资产的使用，减少新资产的采购。不断加强采购项目前期论证，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电子集市采购规则实施采购行为,全年共实施电子集市采购 36 批次，采购

金额 419.61 万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流程，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报、审批、检查等日常业务，组织召开 3 批次政府购买服务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逐个进行评审，确立政府采购项目 171 个，涉及资金 11387.58 万元，核减项目金额总计 628.70 万元。全年完成采购项目 166 批次，采购总额 10849.58 万元。

4、推进降本增效，绩效管理成效显著

围绕降本增效目标，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培训系统提升预算单位工作水平，重点推进项目成本绩效评价，实现绩效预算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全年完成对镇 66 个项目的预算绩效自评价和 34 个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评价指导及审核工作，并追加 8 个预算外二级项目，完成相应预算项目事前绩效报告和评估表的指导及审核工作，牵头完成 1 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技防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开展成本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可节省财政资金近 120 万元。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面临种种困难，主要是：一是收入方面可用财力增长和预算收支平衡难度依然处于高位；二是支出方面刚性支出占比高，“三保”支出压力大；三是深入贯彻成本绩效理念仍然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不畏艰难，积极研究应对措施。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收入安排

综合当前经济形势和总体财力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测算，根据区财政年度预算控制数额，2025 年全镇财政预算收入指标拟安排为 6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60000 万元，财政专户资

金 5000 万元。

（二）2025 年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安排原则，2025 年全镇财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65000 万元，全镇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60000 万元，按政府收支科目列示如下（列至款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7.78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13.90%。
其中：（1）人大事务 30 万元，用于人大工作经费；（2）政协事务 1 万元，用于政协工作经费；（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93.60 万元，其中用于行政运行经费 3653.60 万元、机关服务经费 840 万元；（4）发展与改革事务 2136.50 万元，用于经发办工作经费；（5）统计信息事务 28 万元，用于统计工作经费；（6）财政事务 239 万元，用于财政所经费；（7）纪检监察事务 2.10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经费；（8）群众团体事务 73.50 万元，其中用于工会工作经费 45.50 万元、团委工作经费 14 万元、妇联工作经费 14 万元；（9）组织事务 27 万元，用于党群组织工作经费；（10）宣传事务 157.50 万元，用于宣传工作经费；（11）统战事务 3 万元，用于统战工作经费；（1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1 万元，用于党群服务中心经费 772 万元、综合党委工作经费 49 万元；（1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50 万元，用于食安办工作经费；（1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08 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经费 269.58 万元、武装部工作经费 52.50 万元；

2、教育支出 429.5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72%，用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补贴 335 万元、镇教育办工作经费 94.50 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01%，用于社区科

普教育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5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22%，主要用于文化体育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2.51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31.97%，其中：（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3699.76 万元，其中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经费 699.76 万元、镇劳动力资源公司人员经费 3000 万元；（2）民政管理事务 5721.67 万元，用于民政工作经费；（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75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险费；（4）就业补助 7827 万元，其中用于就业援助服务社经费 561 万元（各支队伍经费分别为：林业养护 6 万元、公益卫生 35 万元、环卫 520 万元）、企业管理服务站经费 1159 万元（各支队伍经费分别为：助残 121 万元、助老 9 万元、劳动监察 160 万元、就业援助 187 万元、特种设备 8 万元、建筑农民工 9 万元、公益卫生 17 万元、河道保洁 183 万元、林业养护 465 万元）、市容管理服务站经费 848 万元（各支队伍经费分别为：工商协管 230 万元、市容协管 293 万元、网格协管 325 万元）、平安管理服务站经费 5259 万元（各支队伍经费分别为：治安协管 2980 万元、交通协管 670 万元、社区综合协管 1565 万元、交通执法协管 33 万元、司法协管 11 万元）；（5）抚恤 2.50 万元，用于抚恤工作经费；（6）残疾人事业 245.40 万元，用于残疾人活动中心及残联工作经费；（7）老年福利经费 491.93 万元，用于社工办项目经费；（8）红十字事业 24 万元，用于红十字工作经费；（9）其他生活救助 10 万元，用于其他各类社救工作经费；（10）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50 万元，用于拥军优属工作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2.25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1.70%，其中：（1）公共卫生 638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工作；（2）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0 万元，用于人口工作经费；（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5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4）医疗救助 50 万元，用于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 139.3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23%，主要用于环保办工作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 18885.05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31.48%，其中：（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1.05 万元，其中用于综合行政执法队经费；（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85 万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办垃圾处置项目经费；（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79 万元，其中用于平安建设办工作经费 1820 万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经费 334.50 万元、征地居民养老及医疗（镇级）经费 5000 万元、执法中队工作经费 724.50 万元；

9、农林水支出 621.5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1.03%，用于水利建设及维护支出；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7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11.62%，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46%，用于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60%，用于东西部对口结对项目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 1964.11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3.27%，其中用于各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945.85 万元，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经费 1018.26 万元；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5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0.66%，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中心经费；

15、预备费 1280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2.13%。

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拟安排为 5000 万元，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为：城乡社区支出 4000 万元，用于土地前期开发支出 2000 万元、企业动迁支出 2000 万元；水利支出 1000 万元，用于河长办项目经费。

（三）切实做好 2025 年预算工作的主要举措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在“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坚定信心，以“稳增长、保重点、优结构、强绩效”为财政工作主基调，扎实做好以下财政工作：

1、坚定信心谋涵养财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2025 年，外部政治经济形势依然具有高度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中央稳中求进的经济总基调下，随着一系列积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深入开展，经济活力将持续激发，新旧动能随之加快转换，我们将顺势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项目化产业扶持政策，引导优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大力支持卫星互联网基地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先进制造业、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等企业机构落地，主动服务存量优质企业增资扩产，不断壮大财源基础；全力引导金融资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支持。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做好日常分析，提升分析精准度；高效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保持与各相关部门的良好沟通机制，全力以赴争取各项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持续聚焦保民生福祉，为宜居宜业发挥财政支持作用

在年度支出预算安排中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有限的财政资源放在保基本、保民生、保重点上面。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统筹各项资金资源，保障镇党委、镇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项目实施，注重民生需求导向，优先保障民生实项目资金需求，确保长者照护之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寒暑托班等一批“为老、为小”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动城市绿色转型的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生态景观河道等城市品质提升。着眼于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既为保障动迁居民利益提供充分财力保障，又为土地集资高效利用提供必要财力支持。着力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持续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控制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支出规模。

3、多措并举促提质增效，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履职尽责

新的一年中，我们将进一步把财政监管深深嵌入日常工作，始终把政府采购规范管理作为财政监管工作重点，在项目立项、方式与招投标机构选择、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环节加强监管；与相关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资产管理协作，提升协同理财支持作用；强化会计监督工作力度，不断优化会计内控工作机制，提升会计日常发现问题并及时改善的工作能力；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扩大成本绩效评价项目范围，通过全面深入解剖项目运行，摸清项目开展情况与成本；强化绩效管理、评价操作、指标体系设计等业务的培训，增进全镇各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知识储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通过提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

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领域的综合能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整体财政管理水平。

2025 年，全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自觉接受镇人大指导监督，保持奋发有为的高昂斗志，以新担当新作为，为加快建设“科创、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九亭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